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泰环审（泰兴）〔2022〕243 号

关于泰兴太平洋液化气有限公司 太平洋码头新增物料品种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泰兴太平洋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太平洋码头新增物料品种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泰兴市华兴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技术评估意见（以下简称《评估意见》）收悉，经研究，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你公司应当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江苏康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编制的《报告书》承担相应责任。

二、根据《报告书》及《评估意见》结论，在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得到落实的前提下，你公司在泰兴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建设新增物料品种项目可行。建设主要内容为：依托泰兴太平洋液化气有限公司原有码头，新增椰子油

周转量 6 万吨/年、棕榈仁油（含精炼棕榈仁油）周转量 1 万吨/年、脂肪醇聚氧乙烯醚（脂肪醇醚）周转量 0.5 万吨/年、生物柴油（含生物燃料油混合物）周转量 8 万吨/年及脂肪酸甲酯周转量 2 万吨/年，调减现有 7 种货种周转量。货种调整后，经营品种由 46 个增至 51 个，码头周转量保持为 223 万吨/年不变。新增货种利用原有管道运至江苏盛泰化学科技有限公司、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详见《报告书》P81-96 页。本项目所依托的各条管线仅限于本项目码头及输送至江堤内岸线区域。

三、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将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和循环经济理念贯穿于生产全过程，杜绝“跑、冒、滴、漏”，避免发生污染事故，同时加强生产管理，将污染物排放降至最低程度。

2、严格执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码头区域不得设置任何污水外排口，严禁各类废水直接排入水域。地面（包括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陆域生活污水收集至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接管至开发区工业污水厂深度处理。

3、采取切实有效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从源头进行控制，对各类废气收集治理。采用氮气扫线，尽量采用“专管专用”，

减少扫线频次；提高装卸自动化水平和装卸速度，收发物料时采用气相平衡管技术进行装卸；装船废气和扫线废气收集至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关联企业）RTO 焚烧处置。危废库废气收集至“活性炭”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选用密封性能好的屏蔽泵进行物料输送，杜绝“跑、冒、滴、漏”，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要求（详见《报告书》表 2.2-8、9、10、11）。

4、采取有效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到港船舶减少鸣笛、合理安排装卸作业时间、科学规划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5、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对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固废妥善处理。到港船舶固废由港口管理部门认可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冷凝液、在线监测设施废液、废试剂瓶等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堆场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要求建设，采取防雨淋、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等措施。废物临时堆场均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要求设置环保标志牌。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暂存及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暂存及运输过程不发生

环境安全事故。

6、完善并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配备足够容积事故废水收集池及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与泰兴锦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联动)并报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码头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与园区、泰兴市海事处、泰兴市人民政府等应急预案相衔接、联动，并接受其指导。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省排污单位自动监测监控全覆盖(全联全控)工作方案》(苏环办(2021)146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并按相关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领取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控制要求，所有污染物必须做到达标限量排放。

五、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六、对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中的相关要求，针对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主动与应急管理部门对接，尽快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工作，按规定主动履行安全相关手续，健全内部污

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本工程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5日印发
